

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

莱州经济开发区学校

本预案所指特大自然灾害是指台风、强热带风暴、暴雨、洪涝及地质等因素引发的特大自然灾害。

一、救援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经济开发区学校发生的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、社会影响重大，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重大安全事故。

二、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

（一）应急救援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徐发国

副组长：程强、刘凯、刘慧兰、刘延鑫

成 员：高长军、周永盛、李峰、刘旭成、刘大海、李杰、徐华宁、沈松杰、苏美芳、杨丹凤及各班班主任

职责：下达启动处置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命令。依据上级批示和现场情况，适时决策、发布指令，组织指挥处置行动。组织调集人员、物资及交通工具，指挥现场处置工作，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事件的情况。同时负责与有关卫生、公安、交通、街道等部门协调工作，检查监督突发事件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。

发生特大自然灾害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通力合作。应急工作原则：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、分级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快速高效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小组组成与职责

设立警戒保卫组、抢险救灾组、医疗救护组、后勤保障组、综合工作组，五个应急救援小组，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。

1、警戒保卫组

组长：刘凯 成员：周永盛 刘大海

2、抢险救灾组

组长：程强 成员：任明旭 顾英才

3、医疗救护组

组长：高长军

成员：李蕾 苏美芳

4、后勤保障组

组长：刘旭成

成员：赵忠伟 王胜民

5、综合工作组

组长：刘延鑫

成员：李峰 安秀凤

值班电话：

学校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：2481077

市公安局：110

消防：119

三、应急反应行动

1、灾情发生后,及时召集有关人员初步研究判断灾害等级,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,并开始启动特大灾害救灾工作。

2、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救灾工作和应急措施,经确定后由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,确保救灾款物迅速、及时到位。

3、视灾情需要,向上级报告灾情,申请给予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。

四、紧急救援行动

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学校教职工组成。

灾害对师生生活造成威胁时,必须组织转移安置,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紧急转移安置不受条件、范围及程序限制,直接组织力量从速实施;转移安置以就近、安全为原则,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、临时安置与长期安置相结合,确保师生吃、穿、住、医等必要生活条件得到妥善安排。

五、有关事务处理

1、调查核实师生受灾情况,按损失大小、困难程度、救助情况分门别类、登记造册,逐级上报。

2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,防止疫情发生。

3、宣传救灾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,促进互助互济,弘扬社会良好风尚。